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6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人：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3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天部资产政基设施8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为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7日购买了天部资产政基设施8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人民币3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管理方

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情况

- （一）产品名称：天部资产政基设施8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产品类别：资产管理计划。
- （三）净收益与利息支付：7.4%/年，季度付息。
-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经全体委托人一致指定，本计划原则上仅投资于符合寿光市财政局要求的企业债权即进行短期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在闲置资金规模较大时，可少量投资于银行存款、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必须早于本计划的到期日。

(五) 公司与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暂时性闲置流动资金。

四、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35000 万元。

五、委托理财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六、审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1、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 3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

2、反担保：

寿光金财承诺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提供按照预期收益远期收购的承诺；

3、其他债偿保障措施：

① 寿光金财作为资管计划资金管理人，设立严格的资金使用条件；

② 资金运行设立预警线与止损线，保证优先级资金安全；

③ 其他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风控措施，如监管措施、提前终止条款等。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45346.9315 万元。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